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回去看有關瘦肉精的部分有什麼判決有起訴到法院，我們再就法院的判決進行研究。

蔡委員正元：這就是閩南語說的「互相吐嘈求進步」。究竟檢察官不起訴的理由與起訴的理由發生怎樣的改變？也許法官覺得又沒有吃死人，沒有受害者，所以就算了，哪知道這種事是長期影響健康的，請問是不是這個原因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我不曉得，因為沒有看到案件，所以不知道。

蔡委員正元：這是新的問題，也許法官不瞭解，所以才給人法官、檢察官、屏東縣政府農業官員、檢驗人員到農委會，中央到地方，反正大家一起混的感覺！是不是變成這樣子？導致有些規規矩矩的豬農很生氣，他若使用瘦肉精，一頭豬可以多數千元的利潤，他沒有使用就少賺，可是政府機關對那些使用瘦肉精的豬農都不理，讓他們蒙受冤屈，就跟千面人事件一樣，幾百萬罐的飲料只有幾罐有毒，其他的沒毒，你去查沒有，卻捉得到，麻煩的問題就在這裡，這不是民意調查，說我抓了 100 瓶，發現都沒有問題，就證明全部都沒問題，可是重點卻不是這樣，這種案件剛好與千面人事件一樣，抓到有毒之後，應該趕快去找導致中毒的物品。法官內部在討論新生事務時，我希望司法院能夠負起責任，將這種新生事務通知法官及檢察官，並告知面對新問題時的處理方法，要不然日後如果自美國進口很多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，若引發消費者紛爭，鬧不到法官、檢察官那邊去，大家都變得懶洋洋的。而且重點在於，為何大家對法官有很高的期待？因為他是最後一關，如果今天法官通知所有豬農說這個沒關係，那豬農都會使用，只是用多用少、早用晚用的問題，這與代謝有關，就像吸毒一樣，可能毛髮有，尿液及血液卻沒有，現在法官比較懂毒品的狀況，至於食品安全部分，法官可能沒那麼專精，我們不要求法官樣樣都懂，可是面對新的、大眾廣泛所關注的問題，我想司法院必須積極去面對這些問題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蔡委員正元：我這樣要求司法院過份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會。其實如果有新生事務的話，我們都會適時地提醒法官。

蔡委員正元：不要明年的時候，某個縣政府又說，搞不好明年輪到台南市政府說，對不起，因為檢察官不起訴；檢察官又說，是因為台南地院不判決，把責任通通推給你們，你們多倒楣！明明不是這個樣子，你們只是檢視嚴格的犯罪要件等要項，是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蔡委員正元：萬事拜託。謝謝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應該的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許委員添財發言。

許委員添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依照司法院的規劃，家事事件法何時可以正式施行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今年的 6 月 1 日。

許委員添財：現在剩下不到 3 個月的時間，請問已經準備好了嗎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 一切都在密集準備中。

**許委員添財：** 我還是認為，如果沒有準備好，就不要隨便上路，因為這件事並沒有那麼簡單。幾十年來的審判漏洞、瑕疵還那麼多，現在這個完全都是新的，人員新的、機構新的，法律也是新的，統統都是新的，你就馬上要施行嗎？是不是應該先儘量籌備、演練，並召開公聽會，參考專家及關心人士的意見再上路？我們當然都很急，因為公權力不介入的話，很多家庭內部真的是慘絕人寰、非常不健全，家庭非但不是避風港，反而是危險的境地。

我舉個例子給秘書長參考。我在臺南認識一個人，這個人有一個智障的小孩，因為覺得可憐，就特別照顧，而且早期也沒有成長遲緩或智障的輔導教育機構和相關辦法，所以他整天都把這個小孩帶在身邊。可是這個爸爸最近跳樓自殺，因為孩子長大了，他管不了。這個孩子雖然是智障，可是具有侵略性，會摔東西，也會突然打人，他只能天天看著這個孩子，最後自己崩潰，跳樓自殺。爸爸跳樓自殺之後，這個小孩子更可憐，因為沒有人可以拉著他、看著他。類似這種情形，要如何去防範？

如果有法律介入，就可以透過法律，讓這個小孩接受相關機構的收容或相關人員的監管，這樣等於是救了那個家庭，也幫了那位父親。結果現在整個家庭因為父親跳樓自殺而殘破，媽媽只能帶著這個孩子去教堂祈禱，真是慘絕人寰。

沒有接觸過相關個案的人都認為家暴一定是大人打小孩，沒想到是小孩讓父親和整個家庭受不了。其實如果要這位父親循某種法律程序把這個孩子交出去，他可能也於心不忍，可是政府有這種機制的設計嗎？恐怕也沒有，都是個案處理。「個案」講難聽一點，就是能拖就拖、能應付就應付嘛！自己的家庭和小孩說不定都照顧不好，怎麼會有能力、耐心和效率，去真正照顧別人家的小孩呢？所以真的不能苛求，一定要準備好再上路；真的不要急，沒有人逼你。

處在現在這種亂成一團的社會，有時候不負責任反而比負責任還好。本席講這句話是很無奈的，因為負責任有時候會用騙的，像瘦肉精有問題就騙說沒有問題，反正多活十歲、少活十歲都是你家的事，而且人都會死，死的時候也不可能檢查這個人是什麼時候開始吃瘦肉精，所以才提早死亡。所以現在能騙就騙，能應付就應付。

不過我不是請司法院這樣應付，而是從正面、積極的角度來看，如果沒有準備好就不要上路。因為我很懷疑上會期才通過這個法律，短短幾個月內，你們找了幾十個人、訓練幾十個鐘頭，就可以把它做好。

以上是第一點要提供秘書長參考的，你應該沒辦法回應，因為你也不能說委員講得很對，所以你們就慢一點進行。但是你心裡應該自有衡量，沒有準備好就不要硬是上路，以免上路之後變成判例或慣例會反而麻煩。總之，一定要好好開始。

第二，清官難斷家務事，因為很多家務事都有地方、民情、風俗、社區、文化等等因素，對不對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 對。

**許委員添財：** 所以針對司法院正在研究的觀審制，我認為家事事務更適合實施觀審制，秘書長以為如何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刑事事件的觀審是我們研擬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，這個制度如果運作順利的話，我們並不排除讓其他的案件類型引進，不過目前世界各國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大部分都是刑事案件。

**許委員添財：**但是家事事件有幾個特色。誰最瞭解那個家庭？不是法官、不是專家，而是他的鄰居、長期在社區跟他們一起生活的人。如果是婆媳糾紛上了法庭，對的不見得會贏，而是會表演的、有計畫的會贏，因為他懂得蒐證和法律攻防，因為他有備而來、他是有目的的，專家和法官可能都會被騙。這時如果他的鄰居可以觀審，就很清楚實際狀況，這樣司法審判和瞭解該案實際狀況的民間社會就不會脫節太大，也不會閉門造車。

法官和當事人無冤無仇，不會故意害人，可是為什麼誤判的情形那麼多呢？我想可能是因為被騙。遇到政治人物更容易被騙，好人被抹黑成壞人的時候，一上法庭就糟了。譬如某一個黨都買票，當判定某個人是否買票的時候，心裡可能會想：這個人是某一黨的，可能會買票。這就是先入為主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平常已經被錯誤的資訊洗腦而不自知。

所以我認為司法院反而應該趕快針對家事事件實施觀審制，而且它成本很低，因為它不會有那麼大的利害操作。重大刑案如果涉及組織犯罪的話，後面那股看不見的力量介入會更大。這可不是兒戲。有時候老大要犧牲這個手下，如果因為觀審而把內幕都抖出來、弄清楚的話，可能就會波及老大，所以他們會無所不用其極。他們既有力量，又有組織，還有社會關係耶！搞不好還有政治力量，那對觀審的干預更大。但是家事事件大概不至於這樣，而且反而會因為有對當事人充分瞭解的人來參與，而幫了法官很大的忙。請問秘書長的意見為何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家事事件法裡面有規定設置家事調查官，這也是新的設計，藉由家事調查官的訪視，也許就可以發覺剛才委員講的，瞭解該家庭的實際狀況，補充相關資訊的不足。此外，因為家事事件涉及相關成員的隱私，是否適合觀審，還需要做進一步研究。

**許委員添財：**隱私的管理可以透過制度、方法來達成，並非隱私就一定不能碰。這要看你怎麼管理，不能因噎廢食，想像越少人知道越好。因為現代社會是開放、民主的社會，絕對要避免過去越少人知道就越保密的想法，這是不對的，其實反而是越透明、越公開的越保密，因為透過完全競爭的機制，該保密和不該保密的部分就會形成應有的分際，也因為該保密而未保密的人會受到很嚴重的處罰。

像現在的偵查不公開，就是因為相關過程沒有必要的一套讓它公開、透明的程序來維護，偵查公開和偵查不公開才會很難有分際。追究責任時，他說：「我沒有公開啊！」再問他相關訊息怎麼會流出去時，他則說：「我不曉得啊！我沒有責任啊！」這就是管理制度沒有建立，所以沒辦法管理，沒辦法管理以後就亂掉了。同樣的道理，隱私也可以透過有效管理來予以保障，所以不要擔心這個問題。

總之，為了追求效率、正確性，和審判的有效性，我認為家事事件觀審是很可行的辦法，請秘書長參考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好，謝謝委員。

**主席：**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。